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

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7年5月1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169號函公布
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6月1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年6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60號函公布
112年4月27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,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相關規定,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獎勵機制,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,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: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本國籍學生,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。
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(含延畢)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(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)。
 - (五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六)原住民學生。
 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八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學習輔導獎勵申請項目及承辦單位:每年四月份公告。
- 四、學習輔導獎勵申請流程:

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各項規定時間內,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,經各單位審核通過者,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

五、學習輔導助學金經費來源:

學習輔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財團法人、企業、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支應。

六、學習輔導助學金之核發:

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,核發學習輔導助學金。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- 七、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證件等情事,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